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1913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楊直晏

周自謙

被告 長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首心有限公司）

兼

法定代理人 羅啓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3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壹仟伍佰捌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陸佰伍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長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首心有限公司）前邀被告羅啓長為連帶保證人，分別於民國110年4月26日、同年5月4日向原告各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、20萬元，約定利息按機動計付（違約時利率分別為2.295%、2.723%），惟如未依約清償本息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加計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3年8月26日起即

01 未依約繳款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借款均視為到
02 期，尚欠如主文所示之金額迄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關
03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等語。

04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
05 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
06 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
07 用同法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08 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9 許。

10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1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2 宣告假執行。

1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
14 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16 臺北簡易庭

17 法 官 郭麗萍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中正區重
20 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21 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23 書記官 陳怡如

24 計 算 書

25 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26 第一審裁判費 2,650元

27 合 計 2,650元